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杯汽车公司章程》及《金杯汽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杯汽车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董事会提名刘同富、许晓敏、高新刚、胡春华、杜宝臣、王希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卓、哈刚、吴粒、陈红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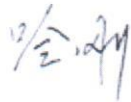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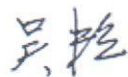
李 卓 (签字)：



哈 刚 (签字)：



吴 粒 (签字)：



陈红梅 (签字)：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